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婚的穩定性研究[†]

—從初婚年齡、婚前懷孕與婚姻的決定方式層面探討—

李棟明*

一、問題背景與文獻檢討

在家庭社會學的領域裡，初婚是「一個家庭生命環」(life cycle of a family) 的開始，一個家庭因男女雙方的結合而成立。婚姻解組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常導致其家庭解組，婚姻解組包括離婚與喪偶。因此，婚姻被列為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 中的基本元素之一，夙為社會學家所重視 (Goode, 1964)。而婚姻解組正顯示婚姻的穩定性 (stability of marriage) 之崩潰，尤其「離婚」已成為晚近學者專家所着重研究的熱門主題之一。

有很多證據顯示在一個廣大的社會制度生態體系當中，離婚率的高低及變動，和適切的社會、經濟及人口學等條件有互相依賴的關係 (Barclay, 1954; Goode, 1977)。一般而言，除嚴格禁止離婚的地區，近十幾年來，世界各地的離婚率都有上升的趨勢 (Carter & Glick, 1976; Goode, 1977)。普遍的離婚率上升情形，却很難以經濟繁榮或蕭條、社會的戰亂或安定加以令人滿意的解釋。

台灣地區的離婚率趨勢，自光復後有短期的先降 (1947-50) 後升 (1950-54)；接著是較長期漸趨穩定而緩慢的下降 (1954-68)；1968-73 的六年間，離婚率處於最低點，粗離婚率平均僅 0.36 %，每千對夫婦之離婚對數也僅 2.1 對。其後粗離婚率增加很迅速，1973 年為 0.38 %，1980 年已加倍為 0.77 %；同期每千對夫婦之離婚對數由 2.2 對增為 3.9 對 (林義男，1982)。

最近六年的離婚趨勢更加驚人，1980 年有 13,614 對夫婦離異，1985 年增為 20,713 對；粗離婚率也逐年遞增為 1.08 % 的空前高峯。每千對夫婦之離婚對數也急遽增加至 5.2 對。從每年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之比，也能顯示最近六年，台灣地區離婚趨勢的嚴重性，1980 年每 12.6 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1985 年已增為每 7.4 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的程度 (內政部，1986)。

[†] 本文曾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給予研究獎助。

*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研究員。

社會趨向現代化，抵制離婚的社會約束力逐漸減弱，比較有利於非家庭性（non-familial）社會制度的發展。在這過程中，社會約束力由老式的家族，轉移到家族以外的現代組織，離婚率也隨着整個社會變遷而變化。在一國的不同人口次群體之間，離婚頻度便常和一些被認為現代化的因素有高度的相關存在。蘇聯的實徵資料證實婦女教育水準提高、都市人口比例增加、科層化程度提高、結婚率提高等都和離婚率有正向關係，而家庭人口數和離婚率則有反向關係（Mazur，1969）。

在現代化與工業化的過程中，家庭的傳統功能逐漸被外界專業化的制度取代而式微，只剩下繁殖後代及情緒慰藉兩種主要的功能。

又由於家庭功能專業化，家庭的整合基礎也為之改變，而「個人性」（individuality）增加對婚姻及家庭制度的穩定與維持不變是一種威脅。如果一個家庭組合不能滿足個人的情緒要求，其穩定性就容易發生動搖。在生活資源無虞匱乏的經濟發展與就業的影響下，使得個人依賴婚姻或家庭取得資源的程度降低；由於較具這種個人性的基礎，婚姻與家庭對個人而言，其屬於「選擇」的成分性質便增加，表現的社會現象有：離婚率上升、獨身人口增加、以及單親家庭增多等等（Ryder，1974）。

對台灣地區離婚率差異的實徵研究上，林義男（1982）探討年齡組的離婚率差異；而在1970-80年間的省市離婚率差異方面，顯示都市地區通常較農村地區為高。發現離婚率增高是台灣地區全面性的趨勢，無論省市都同時上升，增高的速率也無差別，但歷年皆以台北市為最高，高雄市次之，台灣省則平均較低。Fenelon（1971）發現一個地區若移入者佔總人口數的比例較大，則該社會的整合度較弱，而離婚者所受社會責難的約束較少，從而導致較高的離婚率。

李美玲（1984）更進一步，從現代化的角度出發，就幾項和社會現代化有關的變項（如教育程度、行業、年齡、地區、代表現代化的因素指標）和離婚水準差異的關係加以探討，並且據以作為分析地區性（21縣市）離婚率差異的基礎，對地區性離婚率差異作相關因素的分析，並有相當多很可貴的發現。例如男性離婚率和教育程度有正向關係，女性除了未受教育者明顯較低外，其他教育程度與離婚率之間並無一致而明顯的差異；從事第三類行業（服務業）者離婚情形較第一、二類行業高很多；女性無業者較有業者之離婚情形高；男性無業者關係不明；人口移動率、第三類行業人口組成比例與教育水準等三個現代化有關的因素和地區性離婚率差異有正向的關係……。

但上述分析所使用的資料，包括個人性資料及區域性（團體性）資料，都屬政府整理後發表的「次級資料」，因受收集資料的單位及統計表格式的限制，數據收集統計以行政區為單位，行政區往往不代表真正以地理環境或人文區位為特徵之區域劃分而造成偏誤；統計表常不見得有符合需要之交叉格式。因此在推論個人離婚行為與相關因素上不免受到限制和有

所顧慮。如果能進一步克服困難取得個人性「第一手資料」加以分析，將可避免使用地區性（縣市別）次級資料所作之迴歸分析解釋力當中可能隱藏的區域性謬誤（ecological fallacy）的情形發生。

由於既有對台灣地區離婚現象的研究中，尚缺有系統抽樣調查的個人性第一手資料之運用，所以本文想從婚姻解組這角度出發，擬針對上述從未觸及的層面，以婦女的初婚年齡、婚前懷孕與婚姻決定方式等變項，對台灣地區婦女初婚穩定性的關係加以探討。

二、資料與研究方法

(一)分析所使用的資料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來自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於1985年5月至9月舉辦的「民國72年及73年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人工流產實施狀況調查」。它是以民國73年（1984）9月1日滿15歲以上至49歲以下之有偶婦女為母群體所辦理的抽樣調查。抽樣方法採「兩段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就台灣地區361鄉鎮市區（山地鄉及離島的鄉鎮市區都包括在內）。第一階段先抽出樣本鄰為初抽單位（PSU）；第二階段從每一樣本鄰中隨機抽選3名有偶婦女為調查對象。在兩階段之抽選過程中，並注意比例，保持母群體中每一有偶婦女有同等被抽出之機率。

樣本數最初抽出14,000個，完成調查者12,516案（完成率89.4%）。由540位家庭計畫護理助理員及衛生所護產人員擔任訪問。樣本之代表性經過比較樣本與母群體之年齡分布，發現差異極微，樣本平均年齡33.7歲，母群體為33.4歲，各五歲年齡組的百分比分布，其差異不超過百分之1（李美玲、陳文玲，1986），代表性極高。

但上述完成調查的樣本中，年齡未滿15歲者3案，年齡不詳者5案，在本研究中都予以刪除；另外30個山地鄉原調查樣本從母群體的抽出率為平地鄉鎮市區的五倍（以往的調查因客觀上的困難，山地鄉都不包括在內，為了有足夠樣本數便於作各種研究分析起見，所以本次特予五倍的抽出率），所以本研究分析時，將山地鄉完成調查的樣本，予以五分之一的加權處理；因此使本研究的樣本總數減為12,012案，但樣本數仍屬相當巨大，更可貴的是它散佈於每一鄉鎮市區，與各地的15-49歲有偶婦女數之間有一定的比例，能充分代表台灣地區的實況。

(二)研究方法

探討離婚的社會學研究，如果有第一手的當事人調查資料最好，然而欲從事離婚的調查

便頗有實際上的困難。除調查所需之經費、人員及時間外，最難的還在於如何找齊所有的離婚人口作為調查或抽查之依據。基本上，離婚人口處於較不安定的狀態，有的遷居，有的拒絕接受訪問調查……等等勢將影響調查之完成，因此鮮有深具代表性之離婚調查資料及完整的研究報告出現。

在資料難求的情況下，本研究特借助有巨大樣本數的「民國72年及73年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人工流產實施狀況調查」資料，就有關的問題如：(1)妳的出生年月；(2)妳與妳先生的結婚年月；(3)若有結婚兩次或以上時，妳第一次結婚的年月；(4)第一次的婚姻是妳和妳先生自己決定的？還是雙方家長安排決定的？還是你們與家長商量決定的？(5)妳是在結婚以後多久才開始懷孕？還是結婚前就懷孕了？那是在訂婚以前還是訂婚後才開始懷孕？以及(6)調查時的年月等。由以上問題交互的關係，用以探討台灣地區婦女初次結婚的穩定性。茲將有關的「研究設定事項」分別說明於下：

1 初婚穩定性的指標：

本研究因所用之調查資料，其對象為「有偶婦女」，倘其「初婚仍然持續」，即表示婚姻穩固，未曾解組，其穩定性即高。相反的，如果個案的初婚曾經慘遭挫折解組，目前的婚姻已不是初婚的持續，而是婚姻破碎後，個案與另一個男人的「再婚」。雖然調查表的問項設計使我們不知道目前的婚姻是這個有偶婦女的第幾次再婚，也不知道其初婚是因離婚或喪偶而解組，但以本次調查的個案年齡介於15—49歲之間，依常理而言因喪偶而解組的，大致不如離婚而解組的人多（台灣地區1978年的再婚新娘，婚前之婚姻狀況為「喪偶」者佔33.2%，為「離婚」者佔66.8%；1985年分別為20.7%及79.3%，離婚而再婚者比例顯著增加應可佐證）。所以本研究有偶婦女「已再婚者」所佔比例（%）越高，表示其初婚的穩定性越低。「已再婚者」所佔%與「初婚持續者」所佔%之和為100%。本變項在本研究當中，都列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2 本研究的「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

主要的有下列三項，其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假設如下：

(1)初婚年齡：中外學者專家對於結婚年齡與婚姻的是否美滿幸福與穩固的看法比較一致，認為結婚早的人（尤其是未滿20歲者），在情緒上、心理上都較未準備好扮演一個結婚者的角色。因為年齡跟「成熟」有極密切的關係，它與婚姻的是否穩定有關聯，即未達適婚年齡的早期結婚婦女，常要經歷較高的婚姻穩定的危機。過分遲婚者，比較沒有彈性，常固執於其生活方式上，而影響到夫婦的關係，對於婚姻的穩定有不利的傾向。

(2)婚前懷孕：國外的一些研究發現婚前懷孕常使當事人的求學生活為之中斷，個人的經濟發展潛力為之降低。它對婚後的調適也有不利的影響，而有較大的機會導致婚姻的解體（Christensen, H., 1963）。國人對於婚姻也期望能終身持續，所以常以「白首偕老」與「

永浴愛河」祝賀，都要求慎重其事，對於婚前懷孕大都持不贊同的態度，認為有忤規範。所以研究假設婚前懷孕與婚姻的穩定性之間存有負向關係，尤其是「訂婚前懷孕」及「未訂婚，結婚前懷孕」者都較有可能導致初次婚姻的崩潰。

(3) 婚姻的決定方式：在我國的倫理觀念裡，結婚除當事的男女兩人之結合外，更為男女雙方兩個家庭（家族）聯繫凝聚的開始，向為雙方家庭所重視。當事人獲得雙方家長充分同意之後才結婚，其穩定性自會較高。因為父母的看法，一般比較成熟、客觀與理智，對於經驗不足、理智不夠，但感情却很豐富的年輕男女，常可糾正其感情用事的錯誤選擇，所以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的婚姻，比單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或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的婚姻穩固。

3. 以初婚後年數加權，求取標準化比例：

女性初婚以後，時間越長，所要經歷的婚姻解組之危機越大（即危險期越長，導致婚姻解組的機率越高）。為了更準確測度初婚的穩定性及了解其差異程度，本文特別就有偶婦女「初婚後的年數（危險期）加權的標準化法（standardization method）」，求取「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比例」做為比較的基準，以避免誤下結論。

4. 以卡方（ χ^2 ）檢定研判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研究分析過程，除就各變項交叉，求百分比、平均數、中位數……等了解情況與探討互相關係外，更以卡方考驗法（ χ^2 test）研判其在統計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避免主觀的人為誤判，以符合研究方法的科學性。

三、研究結果

（一）年齡、初婚年齡與初婚的穩定性

1. 調查時年齡所反映的初婚穩定程度：

如果不考慮有偶婦女初婚以後時間的長短，則調查時為「初婚持續者所佔的%」，隨着個案年齡的增加而降低；「已再婚者所佔的%」則隨着年齡的增加而逐漸升高，且有極顯著的差異（表一）。

15—19歲組尚未有初婚解組後的已再婚者（這年齡組的有偶婦女，大多結婚不久，都尚沉醉在婚後的甜蜜期間，鬧離婚的可能性極少，倘若有離婚或丈夫死亡時，在這麼年輕的階段，經歷慘痛打擊後，匆忙再婚自然極不可能，所以已再婚者一定極少，因這一年齡組總樣本僅93案，所以未出現這類個案）。20—24歲組，已再婚者僅佔0.27%，情況近似前者。最年長的40—44歲組及45—49歲組，各有最高的3.6%左右屬於已再婚者，係

因所經歷的初婚後年數相對最長所致。調查時個案年齡之不同，其初婚的穩定性在統計上所顯示的差異，幾乎全由於年齡與初婚後年數之間有極高的正相關所引起的「假像」。

表一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按年齡別初婚穩定程度比較（未經婚後年數標準化）

調查時年齡 (歲)	總數 (1)	初婚持續者		已再婚者		χ^2 考驗
		案數(2)	$\% = \frac{(2)}{(1)} \times 100$	案數(3)	$\% = \frac{(3)}{(1)} \times 100$	
15—19	93	93	100.00	—	—	$\chi^2 = 72.643$ d.f. = 6 $\chi^2_{.001(6)} = 22.457$ p < 0.001
20—24	1,117	1,114	99.73	3	0.27	
25—29	2,664	2,633	98.84	31	1.16	
30—34	2,880	2,832	98.33	48	1.67	
35—39	1,924	1,877	97.56	47	2.44	
40—44	1,760	1,697	96.42	63	3.58	
45—49	1,574	1,517	96.38	57	3.62	
合計	12,012	11,763	97.93	249	2.07	

所以探求不同年齡組有偶婦女較真確的初婚持續者所佔的%及已再婚者所佔的%時，改就「初婚後的年數」（危險期）予以加權標準化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各年齡組的初婚後平均年數相差極懸殊（最年輕組僅0.53年，最年長組却有26.04年，後者為前者的49倍）。總個案的初婚後平均年數為12.87年，「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初婚持續者所佔%為98.40%，另1.60%為已再婚者所佔的%（表二），就這一水準而言，初婚的穩定程度遠比歐美等西方國家高出很多。

表二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以初婚後年數標準化之初婚穩定程度按年齡別比較

調查時年齡 (歲)	樣本數 (1)	已再婚者	初婚後平均年數 (2)	初婚至調查間年數總計 (2)×(1)	初婚後十年標準化		χ^2 考驗*
					初婚持續者%	已再婚者%	
15—19	93	—	0.53	49.29	100.00	—	$\chi^2 = 7.537$ d.f. = 6 $\chi^2_{.20(6)} = 8.558$ p > 0.20
20—24	1,117	3	2.21	2,468.57	98.78	1.22	
25—29	2,664	31	5.43	14,465.52	97.86	2.14	
30—34	2,880	48	10.08	29,030.40	98.35	1.65	
35—39	1,924	47	15.84	30,476.16	98.46	1.54	
40—44	1,760	63	21.07	37,083.20	98.30	1.70	
45—49	1,574	57	26.04	40,986.96	98.61	1.39	
合計	12,012	249	12.87	154,560.10	98.40	1.60	

* 以初婚後年數（10年）標準化的佔有百分比（%）為準，還原為個案數（各有小數點以下兩位）再以 χ^2 考驗檢定其差異的顯著性。

25—29歲組標準化已再婚者所佔的%最高(2.14%)；40—44歲組次之(1.70%)；最年輕的兩年齡組及最年長組，這項百分比相對較低；各年齡組間呈現波浪狀起伏，其差異並不顯著($p > 0.20$)。所以表一的年齡別初婚者所佔%及已再婚者所佔%的差異，可以說「大部分係由於初婚後年數的長短不一致所導致的」，消除這一變項的影響後，已相差無幾。但初婚年齡這一因素就有很大的不同。

2 初婚年齡與初婚的穩定性之關係

實徵資料顯示：婦女在最適宜結婚的年齡結婚者，初婚的穩定性最高，早婚及遲婚都較不利於初婚的穩固。初婚年齡不同，其婚後年數有極大的差異，早婚者為遲婚者的三倍以上。為消除此項差異造成的影響，經以「初婚後的年數加權調整」的處理。從「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初婚持續者%(或已再婚者%)」，很容易發現下列的事實：(1)初婚年齡低於20歲(即未成年的初婚者)，有偏高的已再婚者%，且愈年輕初婚者(如未滿15歲即結婚)這項比例愈高，對於婚姻的穩定很不利；(2)20—29歲的初婚者(屬於適當年齡結婚的婦女)，有顯著較低的已再婚者%，婚姻的穩定性最高；(3)初婚年齡偏高者，已再婚者%也較高，且隨著初婚年齡之提高，對婚姻的穩定性愈為不利，尤其是年滿35歲以上的初婚婦女，已再婚者%特別高。總體而言，初婚年齡與婚姻的穩定性呈U字型態(表三)。

表三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以初婚後年數標準化之初婚穩定程度按初婚年齡分

初婚年齡 (歲)	樣本數 (1)	已再婚者	初婚後 平均年數 (2)	初婚至調查之間 年數總計 (2) × (1)	初婚後十年標準化		χ^2 考驗 (左項的顯著性考驗)
					初婚 持續者%	已再婚者 %	
10—14	116	8	19.39	2,249.24	96.44	3.56	$\chi^2 = 267.470$ d.f. = 7 $\chi^2_{.001(7)} = 24.322$ $p < 0.001$
15—19	3,566	116	16.46	58,696.36	98.02	1.98	
20—24	6,554	82	12.09	79,237.86	98.97	1.03	
25—29	1,551	18	8.00	12,408.00	98.55	1.45	
30—34	147	2	6.82	1,002.54	98.01	1.99	
35—39	28	2	5.54	155.12	86.77	13.23	
40—44	1	1	5.50	5.50	—	100.00	
不詳	41	18	17.16	703.56	74.42	25.58	
合計	12,004	247	12.87	154,458.18	98.40	1.60	

* 以初婚後年數(10年)標準化的佔有百分比(%)為準，還原為個案數(各有小數點以下兩位)，再以 χ^2 考驗檢定其差異的顯著性。

註：本表樣本數合計12,004案，較表二的12,012案為少，係刪去不詳個案之關係。

爲什麼早婚的人常要經歷較高的婚姻穩定的危機呢？美國的一個研究發現：在 1950 年中期的 高中女孩，其中結婚的早婚者，都是較未成熟的、較不能適應的，來自較差的社會經濟階層的，對讀書沒有興趣或在學業上失敗的。Knox 氏表示：年齡的本身可能不是決定婚姻成功的主要因素，但是年齡跟「成熟」有關，有四個相當重要的成熟因素，它是情緒的、經濟的、關係的和價值的成熟（李紹嶸、蔡文輝，1984）。

(1)情緒的成熟使人對各種情境能有適當的反應，當衝突產生時，能針對問題以求解決，而非只抗拒或威脅決裂彼此的關係；(2)經濟上的成熟能在必要的情況下有能力維持自己及伴侶的生活。缺乏正式的訓練或其他職業準備時，經濟問題將成爲婚姻裏重大的壓力，爲生活而疲於奔命的情況下，發展或維持相愛的關係是極端困難的。試圖靠愛情過日子常使人脾氣變壞，並易受刺激；(3)關係的成熟使伴侶間的溝通容易進行，彼此得以瞭解以及讓對方瞭解自己，否則很難使一對夫妻保持彼此的親密關係；(4)價值的成熟才能認清及肯定自己個人的價值觀，但通常要到 20 多歲的中期才漸漸發展出自己的價值觀。

要使上述四個成熟因素健全發展都須經歷相當時間的磨鍊與體驗，絕非一蹴可及。所以「年齡」是一個決定婚姻是否成功的重要潛在因素。又由於這四個成熟因素及其他因素，較爲主觀或測度上較爲困難，而年齡却很具體又能綜合顯示其成熟程度，所以確切的「結婚年齡」便成爲衡量婚姻成敗的主要因素。

爲什麼初婚較遲者常會走向離婚之途呢？美國的研究結論是：等了許多年才結婚的人比較沒有彈性，較固執於其生活方式上。一個人遲遲不結婚可能就表示某些個人的特徵——如強調個人的自由或對婚姻不實際的期待——這些都能影響到二人關係的穩定性。較遲結婚的人常在經濟上較有保障，在事業上較有發展，於是當發現有不滿意時，有能力擺脫這層婚姻關係。但不論如何，晚婚的危險性還是比太早的婚姻來得少些（李紹嶸、蔡文輝，1984）。

以台灣地區的實徵資料而言，女性未滿 20 歲的早婚者，「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已再婚者 %」爲 2.03 %，約爲適婚者（20—24 歲佔 1.03 %）的兩倍；30—34 歲者（1.99 %）也近於這一水準；如果將 30—44 歲視爲「遲婚」予以合併觀察，則爲 4.30 %，是 20—24 歲組的四倍以上（表三）。由此可知遲婚者，遭致婚姻解組的危險性偏高不少，但遲婚的樣本（176）只佔總樣本數的 1.47 %，僅爲未滿 20 歲早婚者樣本（3,682，佔 30.78 %）的二十分之一，且每人生育的子女數較少，所以就多層面的影響而言，早婚問題還是比遲婚問題嚴重。但鑑於晚近我國遲婚者日愈普遍，所佔比重迅速增加，對於婚姻穩定性的不利影響，可能隨着迅速擴大，是今後很值得注意的問題。

(二)婚前懷孕與初婚的穩定性

有偶婦女初次懷孕時間，按訂婚、結婚前後所劃分的五種類型（表四），其初婚時的平

均年齡以「訂婚前懷孕者」最低；「尚未懷孕過者」最高；另外其他兩種婚前懷孕者都低於「結婚後才懷孕者」，這意味着「婚前懷孕者」將有較長的生育期與較高的生育率。

以「初婚後年數」加權予以調整之後，就「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初婚持續者%（或已再婚者%）」為衡量基準時，「結婚後才懷孕者」的已再婚者%，1.55%為最低，表示其初婚的穩定性最高；「訂婚後結婚前懷孕者」的1.56%，幾與前者一樣低；而以「未訂婚，結婚前懷孕者」的4.14%為最高，表示其初婚的穩定性最低；另外兩種類型居中，「訂婚前懷孕者」2.10%；「尚未懷孕者」為1.99%。上述結果經 χ^2 考驗，在0.05顯著水準下，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表四）。

表四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以初婚後年數標準化之初婚穩定程度按初次懷孕時間別比較

初次懷孕時間 按訂婚、結婚 前 後 分	樣本數 (1)	已 再 婚 者	調查時 平均 年 齡	初婚時 平均 年 齡	初婚後 平均 年 數 (2)	初婚至調查 間年數總計 (2)×(1)	初 婚 後 十 年 標 準 化		χ^2 考 驗 * (左項再婚與否) 的顯著性考驗
							初 婚 持 續 者 %	已 再 婚 者 %	
訂 婚 前 懷 孕	418	7	28.74	20.75	7.99	3,339.82	97.90	2.10	$\chi^2 = 10.299$
未訂婚，結婚前懷孕	232	9	30.78	21.40	9.38	2,176.16	95.86	4.14	d. f. = 4
訂婚後結婚前懷孕	1,793	27	30.94	21.31	9.63	17,266.59	98.44	1.56	$\chi^2_{.05(4)} = 9.488$
結 婚 後 才 懷 孕	9,310	201	35.75	21.79	13.96	129,967.60	98.45	1.55	$p < 0.05$
尚 未 懷 孕 過	234	3	30.43	23.98	6.45	1,509.30	98.01	1.99	
合 計	11,987	247	34.59	21.72	12.87	154,259.47	98.40	1.60	

（歸納為婚前懷孕及非婚前懷孕比較）

婚前懷孕者小計	2,443	43	30.55	21.22	9.33	22,782.57	98.11	1.89	$\chi^2 = 1.374$
非婚前懷孕者小計	9,544	204	35.62	21.84	13.78	131,476.90	98.45	1.55	$\chi^2_{.20(1)} = 1.642$
合 計	11,987	247	34.59	21.72	12.87	154,259.47	98.40	1.60	$p > 0.20$ n.s.

* 以初婚後年數（10年）標準化的佔有百分比（%）為準，還原為個案數（各有小數點以下兩位），再以 χ^2 考驗檢定其差異的顯著性。

註：本表樣本數合計11,987案，較表二的12,012案為少，係刪去不詳個案之關係。

上述結果顯示：(1)未經訂婚而於結婚前懷孕以及訂婚前懷孕者，其婚姻的穩定性較低，容易引起婚姻的解體；(2)婚後較久未懷孕者婚姻也較不穩定，因男女結婚的目的之一在於「傳宗接代」，如果這一對夫婦長久無法達成「生育功能」，而其中的一方（常為丈夫）又特別重視傳宗接代時，婚姻較容易面臨解組的危機；(3)結婚後才懷孕以及訂婚後結婚前懷孕者

，其婚姻則較穩固，解體的危險性最低。

雖然「訂婚」這一儀式及程序，並非結婚的必要條件，訂婚後再退婚者也屢見不鮮。但「訂婚」具有向親朋宣布，男女兩人的感情已進展到談論婚嫁的程度。此時感情更為專一，而且更有機會深入了解對方。如果發現雙方有某些缺點或歧見無可補救，且無法忍受時，尚可解除婚約，以免將來造成更大的傷害。所以訂婚對於婚姻調適有利，對於將來婚姻的穩固亦有幫助，本文的數據正可支持這一論點。而一般人默許訂婚後的未婚夫婦有親密性關係也無妨一點，就對於將來婚姻的穩定而言，似乎尚可接受。

如果將初次懷孕時間歸納為「婚前懷孕」與「非婚前懷孕」兩大類比較時，前者的「初婚後十年標準化已再婚者%」為 1.89%，已較後者的 1.55% 略高，雖然 χ^2 考驗結果，其差異不顯著 ($p > 0.20$)，但已較未以「初婚後年數」加權調整前，婚前懷孕者的已再婚者佔 1.76%，竟低於非婚前懷孕者 (佔 2.14%) 的情況合理得多。

(三)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與初婚的穩定性

1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與初婚的穩定性

初次婚姻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其婚姻的穩定性都較「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或「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者高。以「初婚後 10 年標準化的已再婚者所佔之%」而言，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者 2.65%，其婚姻的穩定性最低；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者 (1.60%) 次之；而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 (1.06%) 的初次婚姻最為穩定；不詳者絕大多數並非「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異於正常情況下締結的婚姻，所以其婚姻更為不穩定，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已再婚者所佔% 高達 7.56%；差異極顯著 ($p < 0.001$) (表五)。

表五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以初婚後年數標準化之初婚穩定程度按初婚的決定方式分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	樣本數 (1)	已再婚者	初婚後平均年數 (2)	初婚至調查之間年數總計 (2) × (1)	初婚後十年標準化		χ^2 考驗* (左項的顯著性考驗)
					初婚持續者%	已再婚者%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3,110	82	9.94	30,913.40	97.35	2.65	$\chi^2 = 36.660$ d. f. = 3 $\chi^2_{.001(3)} = 16.268$ $p < 0.001$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3,450	94	17.06	58,857.00	98.40	1.60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5,418	68	11.87	64,311.66	98.94	1.06	
不詳	26	3	15.26	396.76	92.44	7.56	
合計	12,004	247	12.87	154,478.82	98.40	1.60	

* 以初婚後年數 (10 年) 標準化的佔有百分比 (%) 為準，還原為個案數 (各有小數點以下兩位)，再以 χ^2 考驗檢定其差異的顯著性。

註：本表樣本數合計 12,004 案，較表二的 12,012 案為少，係刪去不詳個案之關係。

中國傳統的婚姻是一種「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將結婚視為整個家庭的大事，藉以擴大與延續原有的家庭（家族），而非個人的事，因此比較忽略個人的幸福。舊式的婚姻和愛情是各自獨立的兩件事，男女雙方在婚前常未謀過面，當然更談不上愛情與瞭解；婚姻只是為家庭找個媳婦，而非只為兒子找個妻子。因此大部分的夫妻之間一開始是沒有愛情基礎的，大多婚後才逐漸產生感情，終獲幸福。如果婚後不能漸漸產生感情，終不免形成怨偶，但在當時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裡，離婚者所以很少的原因，在於離婚之權操在男方父母手中，而非操之於丈夫。古時雖有「七出」可離其妻，但有「三不去者」亦不可離婚。在安土重遷的農業社會，大多為顧全家庭聲譽，雖然婚姻不太快樂美滿，甚至於相當痛苦也都忍耐下去，而不輕言離婚（蔡文輝，1964）。

但隨着時代的演變，外國勢力的入侵，與外界文化的衝擊下，使中國原有的「封閉性社會」（closed society）無法繼續維持。在這轉變過程，西方個人主義的思想體系，逐漸代替了中國原有的家庭主義；工商社會替代了農業社會；農村年輕人口大量外移謀生又加速了都市化；新式的教育與思想，強調個人的自由與發展。所以舊式的婚姻模式也迅速蛻變而逐漸由新式婚姻模式所取代。

新式婚姻以個人本位為基礎，強調的是夫妻雙方的愛情與未來的幸福。希望藉此擺脫家庭的控制，所以核心家庭制度極為盛行。妻子在法律上也享有離婚的平等權利，不像以往離婚之權大多操於夫家。

台灣地區三十多年來，婦女的初婚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者，雖然不像純舊式婚姻一樣，婚前常未與對方謀過面，但往往在相親後，訂婚前只經數次淺薄的交往，有些甚至於要等到訂婚後才開始交往，因此能真正彼此充分瞭解對方（如性格、興趣、學識、能力……），並建立深厚的感情者顯然較少，所以婚後的穩定性較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的婚姻為低。

相反的，初次婚姻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者，大多是思想較為開放，崇尚自由戀愛，講究羅曼蒂克情調，強調愛情是擇偶上最重要的因素，認為沒有愛情而結婚是不可思議的、殘忍的。對於愛情的尋求通常經由男女之間的相遇、約會、追求、訂婚、結婚等幾個步驟以完成。但部分青年男女往往在約會與追求的戀愛期間，理智為感情所蒙蔽，而失去冷靜的觀察與正確的判斷，有時為了不好意思拒絕男友的要求（或認為此舉有利於繫住對方）而發生超友誼的婚前性行為，甚至於導致婚前懷孕，衍生種種社會問題（林惠生，1983；李棟明，1986 a 與 1986 b）。幸運者得男方承諾而提前結婚（但形成早婚問題）。在父母、公婆不太支持的情況下所締結的婚姻（或私自前往法院結婚），比較不容易獲得長輩的諒解，對於家庭的和諧自會蒙上陰影，所以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的婚姻，其穩定性較另外兩種婚姻的決定方式為低，較易導致初婚的解組。

青年男女有充分的認識或戀愛成熟後，尊重長輩，請示父母的意見，是有好處的：(1)父

母經驗多，且比較理智、客觀，可提供好的意見給子女參考與深思；(2)如子女的選擇獲得父母的贊同，將來的生活比較容易得到父母充分的支持，整個家庭的和諧得以維持。所以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的婚姻，穩定性較高，婚姻解組的機會最低。

2 初婚的決定方式、初婚年齡與婚姻的穩定性之關係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不同，新娘的初婚年齡也有些不同，不論就平均年齡或中位數年齡，都以「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者較低；「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者次之；而以「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較高；但後兩者的差異程度較少，這一點不論總個案或初婚持續者皆如此（表六）。

表六 台灣育齡有偶婦女初婚年齡中位數按初婚的決定方式與目前有偶型態之比較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	初婚持續者		已再婚者		總個案	
	初婚年齡中位數	N	初婚年齡中位數	N	初婚年齡中位數	N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21.87	3,021	19.31	75	21.83	3,096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21.34	3,347	19.72	89	21.31	3,436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22.00	5,342	19.75	61	21.98	5,403
不詳	21.67	22	18.75	3	21.41	25
合計	21.78	11,732	19.57	228	21.75	11,960

註：本表總個案數 11,960 案，較表二的合計樣本數 12,012 案少，係刪去初婚年齡不詳個案使然。

但「已再婚者」的初婚年齡就顯得相當低，就中位數年齡而言，都低於 20 歲（18.75 ~ 19.75 歲），除婚姻的決定方式不詳者僅 3 案，易發生偏誤而不提外。婚姻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者，中位數年齡最低（19.31 歲），但與「初婚持續者之間的相差却很大（2.56 歲），這一點表示初婚年齡的大小對於婚姻的穩定性具有較大的影響力。由結婚當事人自己決定的婚姻，如果初婚年齡較大（個人多方面較成熟）者，其婚姻較不易解組；而初婚年齡較小（個人多方面較未成熟）者，較易遭逢婚姻解組的危機。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者與前者却有較大的不同，已再婚者的初婚年齡中位數（19.72 歲，它已很接近最健全的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的 19.75 歲），僅小於初婚持續者的初婚年齡中位數 1.62 歲而已。這一點雖然也表示年輕的初婚女性仍然比年齡適中及以上的初婚者較易遭受婚姻的破碎，但初婚年齡的影響力已較小。這一方式締結的夫婦，雙方婚前較感情基礎，婚後如無法培養到相當投合的程度，則可能使婚姻解組，這一點似乎佔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

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的婚姻，在前面已證明其穩定性最高，導致婚姻解組的機會最小，由此一方式結合的新娘，平均的初婚年齡相對最大，初婚時未滿20歲者最少。例如初婚持續者，未成年新娘僅佔27%，比另外兩種方式決定的婚姻低3.4%及8.3%。相形之下，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的婚姻，新娘初婚時未成年所佔的比例最高，在35%以上（表七）。

但差異最明顯的地方，在於「已再婚者」初婚時未滿20歲所佔的百分比（54.4%），為「初婚持續者」（30.3%）的1.8倍。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不同，這倍數分別為1.5—1.9倍，不詳者為2.4倍。此一事實再一次有力的證明，未成年（多方面尚未成熟）即結婚的女性，對於婚後的調適有不利的影響，而有較大的機會導致婚姻解組。

表七 台灣有偶婦女初婚時未滿20歲者所佔%按初婚的決定方式與目前有偶型態比較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	初婚持續者結婚時未滿20歲所佔%	已再婚者初婚時未滿20歲所佔%	總個案初婚時未滿20歲所佔%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30.49	57.33	31.14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35.35	52.81	35.80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27.07	52.46	27.36
不詳	27.27	66.67	32.00
合計	30.31*	54.39	30.77

註：本表各未滿20歲所佔%的「分母個案數」為表六的「N」。

初婚的決定方式不詳及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的「已再婚者」，初婚時未滿20歲的百分比分別佔67%及57%，都較另外兩種婚姻的決定方式（52—53%）高。這顯示未成年少女，如果僅係自己決定就締結的婚姻，那麼遭受婚姻解組的機會更高。

3 初婚的決定方式、婚前懷孕與初婚的穩定性之關係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次懷孕時間之不同，其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也有極顯著的差異（ $p < 0.001$ ），這種差異情形在總個案及初婚持續者都極為類似（表八）。

未訂婚，結婚前懷孕者，其婚姻絕大多數（六成以上）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三成以下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者不及一成。訂婚前懷孕者也近似，但其比例分別佔53%、39%及8%左右。訂婚後結婚前懷孕者，有較大的不同，其比例分別佔36%、47%及16%左右，私訂終身者大為減少，但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其比例却最高，所以婚姻的穩定性很高（參閱表四）。很巧的，尚未懷孕過者（其中有相當大比例為不能生育者），初婚的決定方式像極了前者。最正常的「婚後懷孕」者，46%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33%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僅21%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其婚姻的穩定性最高。

表八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按目前有偶型態、初次懷孕時間的
初婚決定方式別所佔%之比較與 χ^2 考驗

目前有偶 型態	初次婚姻的 決定方式	訂婚前 懷孕	未結婚 懷孕	訂婚後 結婚前 懷孕	結婚後 才懷孕	尚未 懷孕過	合計	χ^2 考驗 (檢定過 程以個 數計算)
總 個 案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53.5	61.8	36.4	21.5	37.2	26.0	$\chi^2=664.8$ d.f.=8 $p<0.00$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7.7	9.4	16.7	32.9	17.1	28.8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38.8	28.8	46.9	45.6	45.7	45.2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	(417)	(233)	(1,790)	(9,296)	(234)	(11,970)	
初 婚 持 續 者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53.2	61.6	36.4	21.3	37.2	25.8	$\chi^2=659.$ d.f.=8 $p<0.00$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7.5	8.5	16.3	32.8	16.9	28.6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39.3	29.9	47.3	45.9	45.9	45.6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	(412)	(224)	(1,763)	(9,094)	(231)	(11,724)	
已 再 婚 者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80.0	66.7	40.7	29.7	33.3	33.3	$\chi^2=12.9$ d.f.=8 $p>0.05$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20.0	33.3	37.1	39.1	33.3	38.2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	—	22.2	31.2	33.3	28.5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	(5)	(9)	(27)	(202)	(3)	(246)	
χ^2 考驗 (檢定過程以個案數計算)		$\chi^2=3.634$ d.f.=2 $p>0.05$	$\chi^2=8.387$ d.f.=2 $p<0.02$	$\chi^2=10.551$ d.f.=2 $p<0.01$	$\chi^2=18.262$ d.f.=2 $p<0.001$	$\chi^2=0.583$ d.f.=2 $p>0.05$	$\chi^2=28.618$ d.f.=2 $p<0.001$	

$$\chi^2_{.05(2)} = 5.991 \quad \chi^2_{.02(2)} = 7.824 \quad \chi^2_{.01(2)} = 9.210 \quad \chi^2_{.001(2)} = 13.815$$

$$\chi^2_{.05(8)} = 15.507 \quad \chi^2_{.001(8)} = 26.126$$

註：本表合計或小計的個案數(N)皆不包括不詳個案。

「已再婚者」因樣本個案較少，所以初次懷孕時間(按五種情況區分)與初婚的決定方式之間，在 0.05 顯著水準下，並無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但是將初次懷孕時間歸納為「婚前懷孕」與「非婚前懷孕」兩種情況時，即具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p < 0.02$) (表九)。

三種屬於婚前懷孕的已再婚個案，最大的特點在於初次婚姻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者(相當多係「奉子女之命」提早結婚)，所佔比例特別高(41—80%)，而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特別少(0—22%)。但結婚後才懷孕的已再婚者，婚姻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者較多(佔39%)。尙未懷孕過的已再婚者僅3案,且三種婚姻的決定方式各佔其一,所以就初婚持續者與已再婚者間予以 χ^2 考驗時,並無統計上之顯著差異。這種情形在訂婚前懷孕者亦類似(因已再婚者僅5案而已)。但其他三種初次懷孕的時間及合計,則各具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但P有 < 0.02 、 < 0.01 及 < 0.001 之別(表八)。如果僅歸納為「婚前懷孕」及「非婚前懷孕」兩類,各就初婚持續者與已再婚者的初婚決定方式之間,都各具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P < 0.001$)(表九)。

總之,初次懷孕時間在訂婚前、結婚前、結婚後……等情況的不同,確與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有密切關係。也與目前為初婚持續或已再婚有關聯。三變項之間具有很密切的聯帶關係,自然與婚姻的穩定性有關聯。

表九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按目前有偶型態、初婚決定方式與是否婚前懷孕比較及 χ^2 考驗

目前有偶型態	初次婚姻的決定方式	婚前懷孕者		非婚前懷孕者		合計		χ^2 考驗
		N	%	N	%	N	%	
總個案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1,019	41.8	2,088	21.9	3,107	26.0	$\chi^2 = 516.325$ d.f. = 2 $p < 0.001$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352	14.4	3,096	32.5	3,448	28.8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1,069	43.8	4,346	45.6	5,415	45.2	
	小計	2,440	100.0	9,530	100.0	11,970	100.0	
初婚持續者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998	41.6	2,027	21.7	3,025	25.8	$\chi^2 = 515.112$ d.f. = 2 $p < 0.001$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338	14.1	3,016	32.4	3,354	28.6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1,063	44.3	4,282	45.9	5,345	45.6	
	小計	2,399	100.0	9,325	100.0	11,724	100.0	
已再婚者	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	21	51.2	61	29.8	82	33.3	$\chi^2 = 8.238$ d.f. = 2 $p < 0.02$
	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14	34.2	80	39.0	94	38.2	
	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	6	14.6	64	31.2	70	28.5	
	小計	41	100.0	205	100.0	246	100.0	
χ^2 考驗		$\chi^2 = 20.237$ d.f. = 2 $p < 0.001$		$\chi^2 = 18.148$ d.f. = 2 $p < 0.001$		$\chi^2 = 28.618$ d.f. = 2 $p < 0.001$		

$$\chi^2_{.001(2)} = 13.815$$

$$\chi^2_{.02(2)} = 7.824$$

註：本表合計或小計的個案數(N)皆不包括不詳個案。

四、結論與討論

(一)主要的研究發現

綜合上面的實徵性探討與分析，使用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巨大樣本（12,000 案以上），對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婚的穩定性研究，如以「初婚後十年標準化」的比例為測度基準，則「初婚持續者%」愈高（即「已再婚者%」愈低），表示初婚的穩定性愈高；反之，則初婚的穩定性愈低，遭致初婚解組的危機越大。準此，本文主要的研究發現有：

(1) 調查時個案年齡之不同，其初婚的穩定性在統計上不具有顯著差異。未採用「初婚後年數標準化」加權時，個案年齡愈高，已再婚者%也愈高，這幾乎全由於年齡與初婚後年數之間有極高的正相關所引起的「假像」。

(2) 女性初婚年齡在 20—24 歲的適婚期者，初婚的穩定性最高，初婚後十年僅 1% 已再婚。25—29 歲初婚者次之，1.5% 以下已再婚。20—29 歲階段的女性，個人性身心及價值觀等大多已屆成熟，婚後的調適佳，所締結的婚姻最為穩固。

(3) 初婚時年齡在 15—19 歲者，以及 30—34 歲者，初婚後十年都有約 2% 已再婚。前者過於早婚，身心及價值觀等大多尚未達到成熟的階段，所選擇的終身伴侶，調適較為困難。後者已略顯遲婚，較固執於其生活方式，且較缺彈性，所以都較容易遭致婚姻的破碎。年齡更輕的特早（14 歲以下）初婚者，以及過度遲婚（35—44 歲）者，其婚姻遭受解組的機會更高。綜合而言，初婚年齡與婚姻的穩定性之間呈 U 字型態分布，且在統計上具有顯著差異。

(4) 結婚後才懷孕者初婚的穩定性最高。訂婚後結婚前懷孕者也近似，一般人默許訂婚後的未婚夫婦，如有婚前性行為也無妨的態度，就婚姻的穩定性而言，這一社會容許度，似無不妥之處。但導致婚前懷孕的機會相當高，使男女當事人不得不比預期提早結婚而提高年輕群的生育率，但這一缺點可由晚近訂婚時的年齡已普遍延遲予以彌補過來。

(5) 未訂婚，結婚前懷孕者，初婚的穩定性最低。婚姻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的比例最大（62%）。其已再婚者也有最高的比例（89%）在未滿 20 歲就「奉子女之命結婚」，三分之二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這件婚姻，三分之一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

(6) 訂婚前懷孕者，初婚的穩定性也偏低。其最大的特點在於結婚時之平均年齡最低，初婚時未滿 20 歲者最多（44.4%）。婚姻一半以上（53.5%）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其中已再婚者這類私訂終身者更高達八成，為其他類型者所不及。

(7) 從未懷孕過者，初婚的穩定性列居中間，但比總個案婚姻的穩定性為低（部分因不

生育所引起)。特點為初婚平均年齡最高(較婚後才懷孕者高出2.2歲),雖然初婚時未滿20歲者僅十分之一,但已再婚者當中三分之二是未成年者。婚後平均年數最短(6.45年),尚不及最長的婚後才懷孕者(13.96年)的一半。

(8)初次婚姻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者,初婚後十年的已再婚者僅1.06%,婚姻的穩定性最高。這種決定方式,兩代溝通良好,父母較能以經驗、理智與客觀提供好意見給子女參考與深思,所以獲得父母贊同與支持者,婚後家庭較為和諧,遭受婚姻解組者最少。由於這種方式決定的婚姻,新娘比較成熟(年齡相對較大),未滿20歲的初婚者相對最少;訂婚前懷孕及未訂婚但結婚前懷孕者也都最少。是健全與良好的婚姻決定方式,對於夙來極重視家庭生活與家庭制度的國人而言是很適合的。

(9)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的婚姻,初婚的穩定性最低,初婚後十年的已再婚者%為前者的2.5倍。屬於未訂婚但結婚前懷孕以及訂婚前懷孕者所佔之比重,都較另外兩種婚姻的決定方式者高。已再婚者這一現象更為明顯,且初婚時的中位數年齡最低,未成年比例最高。這種婚姻決定方式的青年男女大多崇尚自由戀愛,追求流行且觀念開放,在感情克制不了理智的情況下,發生婚前性行為及婚前懷孕者特別多,一旦如此,常不能客觀及冷靜觀察與正確判斷對方的為人、個性及能力……(情人眼裡出西施),如遭父母反對常自行私訂終身,婚後家庭的和諧自易蒙上陰影,調適困難,所以導致婚姻解組的機會較大。但採取這種方式結婚者已越來越多,例如35—39歲者僅佔20%;20—24歲者已升為42%,15年間比重增加一倍以上,所以往後初婚解組的機會勢將日益增加。

(10)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的婚姻,比較接近中國傳統的社會規範,注重門當戶對與整個家庭的延續與利益,但較忽略當事人婚前的感情基礎與彼此間的瞭解。初婚後十年已再婚者為1.6%(與總樣本的水準完全一致),其穩定性介於上述兩種婚姻的決定方式之中間。屬於此一方式的個案,初婚後平均年數最長,平均年齡最大,但初婚時的中位數年齡却最小,當時未滿20歲所佔比例(35.8%)最多(初婚年份距今較久是一大原因)。結婚後才懷孕者偏高,三種情況的婚前懷孕及尚未懷孕過者都偏低很多。調查時年齡低於35歲的婦女,採取這一較傳統方式締結的婚姻,已較上述兩種方式當中的任何一種方式之人數為少,例如20—24歲組僅佔總數的十分之一而已,將來的趨勢將會更低。

(11)從已再婚者與初婚持續者之間的特性差異,提供我們進一步瞭解何種因素比較容易導致初婚解組,因素間並有密切的關聯性:①未滿20歲的早婚女性,因為她們在很多方面都尚未成熟;②未訂婚但結婚前懷孕及訂婚前懷孕者,因為年輕男女力求擺脫傳統規範的束縛,婚前性行為較以往增加;③婚姻僅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己決定者,可能未獲得雙方父母的贊同與支持。以上三項因素看似分別獨立,其實這些因素彼此之間往往有極密切的關聯性,對於婚姻總合的穩定性具有相當大的不利影響。

(二) 討 論

鑑於對離婚男性及婦女等較不安定狀態人口的全面或抽樣調查，在客觀上及實際上都有難以克服的困難，所以本文特借助深具代表台灣地區之「優生保健法實施前有偶婦女人工流產實施狀況調查」的巨大樣本資料，選出有關的數個變項用以探討初婚的穩定性。其中依變項的「已再婚者所佔的%」，係僅就調查時為育齡期的有偶婦女而言，與「初婚持續者所佔的%」之和為100%。前者並非所有初婚婦女的婚姻解組「率」(rate)，因為尚有一部分離婚或丈夫死亡的婦女仍然「未再婚」，所以「初婚的婚姻解組率」通常要比「已再婚者所佔的%」大一些。此乃調查對象不包括無配偶婦女在內之關係，希望讀者能加以區別，以免誤此「百分比」為「率」而斷定台灣的初婚解組率竟那麼低。但在探討各自變項「相對性」的初婚穩定性方面，因為測度的基準一致，所顯示的趨勢應有相當高的效度與信度。何況本文主題探討的對象為「育齡有偶婦女」。

以美國初次婚姻而離婚的機會，有四分之一的高比例(謝高橋，1983)而言，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的初婚解組所佔的百分比(2.06%，初婚後十年標準化比例為1.60%)是「相當低的」，其原因除兩國間的社會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外，尚有傳統社會文化模式的差異存乎其間。鑑於美國1962年到1981年的19年間，每一千名15歲以上已婚婦女當中的離婚比例，由9.4迅速增加到22.5，再婚者也極普遍，使單親家庭相對增多(在1970年與1982年之間單親家庭的子女數增加三分之二，雙親家庭子女數却減少了五分之一，黑人的情況更為厲害)；自1960年代以來的「性革命」瀰漫的影響下，婚前性行為頗為普遍(1976年的全國調查發現，15—19歲女性中，55%已有婚前性行為經驗)，導致婚前懷孕、未婚墮胎、未婚媽媽及私生子女等的增加；不但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成為社會動亂的因素之一，使不少學者認定美國的家庭與婚姻制度已極不穩定而深受損害，對其未來產生負面的觀感(蔡文輝，1986)。

台灣地區數十年來的快速經濟發展、工業化、都市化等現代化的社會經濟變遷至為明顯，個人主義抬頭，傳統婚姻與家庭的規範和束縛日愈鬆弛，女性地位隨着教育程度與就業之提高而顯著提高。家庭的傳統功能逐漸被外界專業化的制度取代而式微，只剩下繁殖後代及情緒慰藉兩種主要的功能。最近數年，台灣地區外遇問題日漸嚴重，離婚率急遽上升，正顯示男女的性觀念與行為模式已漸受西方社會的影響，而抵制離婚的社會約束力正迅速減弱中。因離婚而遭受身心傷害的無辜孩子也相對增加之中，一旦成為單親家庭，孩子們失去一方面的關愛，很容易顯得孤獨、不安與若有所失，無法使孩子在成長中養成完整的人格發展，及至青少年時期，潛意識有拒絕長大的不滿和憤怒，極大比例會有過度保護自己、孤僻、不夠成熟的情緒反應，甚至演變成抽煙、酗酒、飆車、吃迷幻藥或過早的性活動、行竊……等

偏差行爲，以逃避社會給他們的壓力，所以較易形成青少年犯罪、婚前性行爲與未婚媽媽……等問題的惡性循環，對於社會的穩健發展極爲不利。所以對於離婚或婚姻解組的研究，在社會日趨多元化及轉型期的我國，便顯得特別重要。

本文分析的層面未包括個案的一些主要背景特性因素，如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居住地等在內，係因此類變項在以往的離婚差異研究中已有人加以研究過。至於如以本文所使用的調查資料分析，是否會有類似的結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探討了。

影響初婚穩定性的因素極多，但就本文列入探討的初婚年齡、婚前懷孕及婚姻的決定方式等層面的因素而言，它們都是影響「婚姻調適」、「婚姻品質」……等「中介因素」(intervening variables)的「先決因素」(antecedent variables)當中的一部分而已。以台灣地區爲研究對象完整的婚姻穩定性分析模式，可能要多方面有關的學者專家以「科際整合」的方式通力合作才能獲得比較圓滿的結果。這類大型與較完整的研究計畫，在日趨多元化及屬於轉型期的我國，是非常需要的。希望與行爲科學有關的學者專家起來提倡，並緊密合作以竟其功，並望國科會予以有力的支持。

在人生理想中，美滿幸福的婚姻與家庭生活佔有極爲重要的地位。婚姻最能調適且有最高的品質，將是最穩定的婚姻。但婚姻以離婚或分居結束者，必定是品質和調適不良者。本文探討研究的結果顯示，初婚的穩定性與適婚年齡結婚、婚後才懷孕、訂婚後懷孕、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徵求父母充分的同意)的婚姻之間都有極顯著正面關係；與由雙方家長安排決定的婚姻之間有負面關係，較早年期採取此類方式締結的婚姻甚多，但目前其人數已越來越少了；與遲婚、婚後久未懷孕之間有負面關係，但以往受此影響的人數並不太多，今後遲婚者日多，是否能因社會普遍遲婚後能將負面關係改變過來，則有待將來的驗證，過遲結婚女性恐將仍有負面影響。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李美玲

1984 「台灣地區離婚的社會性狀差異研究」，中國社會學刊，8:23-46。

李美玲、陳文玲

1986 「墮胎合法化前台灣地區婦女墮胎實施狀況」，公共衛生季刊，13(2):181-193。

李紹嶸、蔡文輝(合譯)

1984 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李棟明

- 1986a 「背景因素影響婚前性關係發生率研究」，公共衛生季刊，13(1):68-86。
 1986b 「婚前懷孕、訂婚前懷孕與背景因素之關係」，公共衛生季刊，13(2):194-208。

林惠生

- 1983 婚前性行爲、婚前懷孕及其影響，人口與家庭計畫研究報告第16號。台中：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林義男

- 1982 「台灣地區離婚率的趨勢與差異」，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5:143-171。

蔡文輝

- 1964 「中國家庭制度之演變」，思與言，2(1):11-19。
 1986 「美國人的婚姻與家庭」，美國月刊，1(7):77-83。

謝高橋

- 1983 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內政部

- 1986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四年版。台北市。

二、英文部分

Barclay, George

-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of Taiwa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ter, Hugh and P. C. Glick

- 1976 *Marriage and Divorce*. (2nd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ristensen, H.

- 1963 "The Timing of First Pregnancy as a Factor in Divorce: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Eugenics Quarterly*, 10:119-130.

Goode, W. J.

- 1964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7 *Principle of Soci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Mazur, D. P.

- 1969 "Correlates of Divorce in the U.S. S.R.," *Demography*, 6(3):279-286.

Ryder, N. B.

- 1974 "The Famil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Scientific American*, 231:123-132.

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婚的穩定性研究[†]

—從初婚年齡、婚前懷孕與婚姻的決定方式層面探討—

(中文摘要)

晚近台灣地區之離婚率急遽上升，這一趨勢對於婚姻一向極穩固的我國，形成極大的震撼。不但帶給已婚夫婦很大的壓力與惶恐，並且造成部分及齡未婚男女的婚姻恐懼。使國人對於日益開放、多變與多元化的現代社會心存膽怯，大有不知如何適應之苦，形成令人矚目的社會問題。

本文為瞭解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婚的穩定程度，特就省家研所於民國74年夏天舉辦的「民國72年及73年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人工流產實施狀況調查」完成的巨大樣本(12,000案以上)之資料，選取初婚年齡、婚前懷孕及婚姻的決定方式等一般官方統計書上欠缺的因素(自變項)，以探討其與初婚的持續者或已再婚者比例(依變項)之間的關係。分析過程以初婚後的年數加權(因為它與婚姻解組有很密切的關係)，求取「標準化比例」為比較的基準，其間並以 χ^2 檢定其在統計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本實徵性研究發現：未成年的早婚者、過分遲婚者、訂婚前懷孕、未訂婚但婚前懷孕、以及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的婚姻等潛伏著較高的初婚穩定的危機。而20~29歲的適齡初婚者、結婚後才懷孕、訂婚後結婚前懷孕、以及由男女雙方與家長商議決定的婚姻等都具有顯著較高的初婚穩定性。

**A STUDY ON THE STABILITY OF FIRST MARRIAGE FOR MARRIED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IN TAIWAN AREA – An Exploration
from the Age of First Marriage, Dimensions of Premarried Pregnancy, and
the Way of Marriage Decision-Making.**

*Tung-Ming Lee**

(ABSTRACT)

The divorce rate is rapidly getting higher in Taiwan Area recently. This forms a great shock in Taiwan Area where marriage generally kept stable all the time. The new situation brings a certain degree of pressure and even panic to the married couples, and makes unmarried people feeling unreliable of marriage. People do not know how to adjust to the new situation. As one indicator of rapid social change, the higher and higher divorce rates becomes one of currently significant social problems.

This study is to know the degree of the stability of first marriage among married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in Taiwan Area. The data used here is from "A Survey of Practice of Induced Abortion Among Married Women in Taiwan Area." The survey collected more than twelve thousand cases' data. The data about age of first marriage, premarried pregnancy, and way of decision-making in marriage, which are unavailable in governmental fact-books, are analysed here to know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marriage continuation and the proportion of remarriage. In our analysis, the proportions of marriage disintegration of subgroups were weighted according to number of years after first marriage,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degree of danger in marriage disintegration, to get 'standardized proportions' as our basic measure. Chi-square test is used to find whether there a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s a result, we found that the first marriage is more dangerous for those who got pregnant before engagement or before marriage without engagement, who got married younger than twenty, who got married very late, and who made decision about marriage by themselves. On the contrary, the first marriage tends to be more stable for those who got pregnant firstly after marriage or after engagement, who got married between twenty and twenty-nine, and who made decision about their marriage jointly with parents.

* Senior Research Fellow,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Family Planning